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期:2019年07月1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开渠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所称投资业绩均按基金净值计算。
本报告日期为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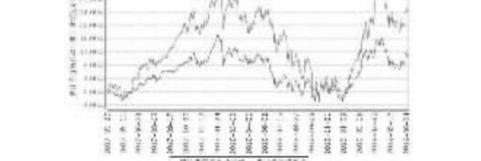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Fund Basic Information) and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Fund Portfolio Report). Includes fund name, type, and asset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Net Asset Value Performance).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perio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标准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comparing the fund's performance against its benchmark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 over the period.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03月29日。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投资组合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listing the fund's portfolio manager(s) and their tenure, along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manager's experience.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解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确定。
2. 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计算薪酬与绩效考核(以证券从业人员的薪酬管理规定)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履职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净值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安全、规范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了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一直践行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公司成长回报、行业竞争格局的背景下,结合估值水平,在“好价格”下买入并持有“好公司”,长期获得企业内在价值提升的收益。
2019年二季度市场处于震荡态势,上证指数下跌3.62%,沪深300指数下跌1.21%,中证500指数下跌10.76%,创业板指数下跌10.79%,大类资产配置中,上调个股仓位,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家电、金融等重点行业,传媒、轻工、机械等行业重点配置。
二季度市场整体先跌后反弹,最终大盘保持相对平稳,中小创个股跌幅较明显,我们认为二季度市场短期波动的根源可能来自以下几点:一是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发酵,引发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的担忧;二是二季度低估值银行被资金青睐,引发市场对于低估值银行股风险担忧;三是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增加,引发市场对科创板估值过高的担忧;四是二季度低估值银行股被资金青睐,引发市场对于低估值银行股风险担忧。
虽然二季度市场整体保持相对平稳,但拥有良好成长属性的个股依然具备较强的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思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寻找具有良好成长属性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在办公地点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7月18日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期:2019年07月1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开渠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所称投资业绩均按基金净值计算。
本报告日期为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Fund Basic Information) and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Fund Portfolio Report). Includes fund name, type, and asset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Net Asset Value Performance).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perio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标准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comparing the fund's performance against its benchmark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over the period.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投资组合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listing the fund's portfolio manager(s) and their tenure, along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manager's experience.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解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确定。
2. 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计算薪酬与绩效考核(以证券从业人员的薪酬管理规定)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履职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净值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安全、规范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了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一直践行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公司成长回报、行业竞争格局的背景下,结合估值水平,在“好价格”下买入并持有“好公司”,长期获得企业内在价值提升的收益。
2019年二季度市场处于震荡态势,上证指数下跌3.62%,沪深300指数下跌1.21%,中证500指数下跌10.76%,创业板指数下跌10.79%,大类资产配置中,上调个股仓位,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家电、金融等重点行业,传媒、轻工、机械等行业重点配置。
二季度市场整体先跌后反弹,最终大盘保持相对平稳,中小创个股跌幅较明显,我们认为二季度市场短期波动的根源可能来自以下几点:一是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发酵,引发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的担忧;二是二季度低估值银行被资金青睐,引发市场对于低估值银行股风险担忧;三是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增加,引发市场对科创板估值过高的担忧;四是二季度低估值银行股被资金青睐,引发市场对于低估值银行股风险担忧。
虽然二季度市场整体保持相对平稳,但拥有良好成长属性的个股依然具备较强的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思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寻找具有良好成长属性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在办公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8日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重权益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期:2019年07月1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开渠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所称投资业绩均按基金净值计算。
本报告日期为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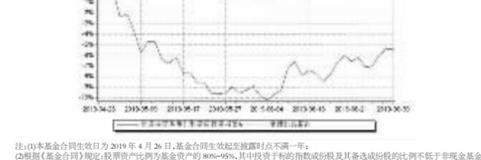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Fund Basic Information) and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Fund Portfolio Report). Includes fund name, type, and asset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Net Asset Value Performance).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perio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标准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comparing the fund's performance against its benchmark (中证香港红利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over the period.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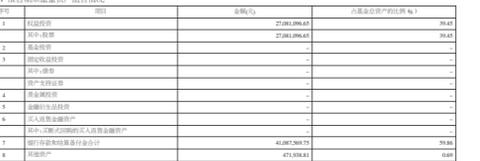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投资组合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在办公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标准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comparing the fund's performance against its benchmark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over the period.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投资组合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listing the fund's portfolio manager(s) and their tenure, along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manager's experience.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解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确定。
2. 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计算薪酬与绩效考核(以证券从业人员的薪酬管理规定)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履职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净值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安全、规范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了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了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在办公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Fund Basic Information) and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Fund Portfolio Report). Includes fund name, type, and asset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Net Asset Value Performance).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perio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标准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comparing the fund's performance against its benchmark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over the period.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投资组合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listing the fund's portfolio manager(s) and their tenure, along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manager's experience.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解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确定。
2. 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计算薪酬与绩效考核(以证券从业人员的薪酬管理规定)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履职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净值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安全、规范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了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一直践行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公司成长回报、行业竞争格局的背景下,结合估值水平,在“好价格”下买入并持有“好公司”,长期获得企业内在价值提升的收益。
2019年二季度市场处于震荡态势,上证指数下跌3.62%,沪深300指数下跌1.21%,中证500指数下跌10.76%,创业板指数下跌10.79%,大类资产配置中,上调个股仓位,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家电、金融等重点行业,传媒、轻工、机械等行业重点配置。
二季度市场整体先跌后反弹,最终大盘保持相对平稳,中小创个股跌幅较明显,我们认为二季度市场短期波动的根源可能来自以下几点:一是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发酵,引发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的担忧;二是二季度低估值银行被资金青睐,引发市场对于低估值银行股风险担忧;三是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增加,引发市场对科创板估值过高的担忧;四是二季度低估值银行股被资金青睐,引发市场对于低估值银行股风险担忧。
虽然二季度市场整体保持相对平稳,但拥有良好成长属性的个股依然具备较强的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思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寻找具有良好成长属性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在办公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8日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重权益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期:2019年07月1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开渠道,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所称投资业绩均按基金净值计算。
本报告日期为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Fund Basic Information) and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Fund Portfolio Report). Includes fund name, type, and asset allo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Net Asset Value Performance).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perio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标准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comparing the fund's performance against its benchmark (中证香港红利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over the period.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
2.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 投资组合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在办公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